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许利民	6,520,000股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6%	个人投资
	6,520,000股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9月18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6%	个人投资
合计	-	-	-	-	14.5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81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其此次质押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7%,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58,83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占其本人所持公司的65.5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奇精O1 JING及图”商标驰名认定的答复》(商标驰字[2019]61号)。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在核定商品(机械、机器装置)上的第15857924号“奇精O1 JING及图”注册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扩大保护。

公司第15857924号“奇精O1 JING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及品牌权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叶慧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慧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慧海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叶慧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叶慧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叶慧海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慧海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吴兰兰	是	2,300,000	2017年6月7日	2019年3月18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提前赎回
吴兰兰	是	5,300,000	2017年3月29日-2017年10月24日	2019年3月20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提前赎回
合计		7,600,000				3.5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华君	是	7,600,000	2019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3%	个人融资
合计		7,600,000				15.6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本次会议未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395,660,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0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9,262,5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5%。

9.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129,287,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888,5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9%。

10.网络投票情况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设立四川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简称“科伦生物”)的相关议案,科伦生物将参照本次内部资产评价的原则上需要完成绩效,由科伦博泰承继为合同缔约方,未来新发生的相关研发项目的业务合同均以科伦博泰作为签署主体。

2.本次项目的主要研究方向

通过专业创新平台集成创新资源和人才,明确研究人员的权利,将有利于研发人员激励及绩效考核;同时,建立平台也是为满足其未来的市场融资能力,以适应不远将来大量的临床投入,更有效地提高每股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股东的需求。

3.本次项目的主要研究方向

公司拟通过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结合科伦博泰,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临床批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中,鉴于涉及的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

目历史上均系科伦药研和科伦博泰共同投入,相关权益中归属双方的份额按照双方各自的研发投入比例确定。

4.本次项目资产转让的让渡形式

本次资产转让的让渡形式为公司向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涉及项目及子项

目)归集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的份额,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5.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

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为公司向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归集的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的份额,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6.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政策为公司向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归集的科伦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项目的份额,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341),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的规定,盛虹纤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8年-202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盛虹纤维成立于2015年6月2日,公司通过江苏国望高纤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虹纤维100%股权。本次为盛虹纤维自成立以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